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於2020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向相關銀行取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債情況的銀行確認，以供核數師編製有關債務聲明的信心保證書以供納入通函，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2020年12月23日延至2021年1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